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主席：張主任繼文
記錄：鄭雅今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(通過，准予備查)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
擬新增本系專業課程「3D 骨架控制」，新增課程申請表。	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複審。	視覺藝術學系
擬新增本系專業課程「3D 燈光與圖像」，新增課程申請表。	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複審。	視覺藝術學系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配合人文社會學院於 10 月 13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提案，檢視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目標

本系所期許為臺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、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，並提升高屏地區之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，因此在大學部：分為造形藝術、數位藝術二組；碩士班：分為創作、理論二組。

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：

1. 發展科技與文化並重之視覺藝術跨領域展演活動。
2. 培育產、官、學、社之多方合作人才。
3. 培養數位與造形藝術之專業人才。
4. 培育具備美學素養之藝術無國界實踐與展演人才。

二、核心能力

1.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表達能力

1-1. 具備運用多元媒材的藝術表達能力

1-2. 具備敏覺、流暢、變通的思考力

1-3. 具備藝術創作、藝術批評、藝術史、美學的綜合能力

2. 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社之文化創意規劃與執行能力

2-1. 具備熟悉視覺藝術產業鏈的基礎認知能力

2-2. 具備規劃文化與藝術、科技與藝術等展演活動的綜合能力

2-3. 具備執行藝術展演的專題研究與系統性展覽的綜合能力

3. 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

3-1. 具備數位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

3-2. 具備造形藝術專業知能的創作與創新能力

3-3. 具備藝術的專業表述與評論能力

4.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與展演能力

4-1. 具備欣賞與解釋審美態度與經驗的分項能力

4-2. 具備評述與應用藝術哲學的分項能力

4-3. 具備應用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的統合能力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會議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 13:30